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高永华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动失去。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2026-048号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

容详见 2026-048 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